【裁判字號】100,台抗,170

【裁判日期】1000225

【裁判案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七〇號

再 抗告 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馬利

代 理 人 陳哲宏律師

黃朝琮律師

劉家昆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之 處分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 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四二六號),提起 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聲請對相對 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台北地院以九十八年度裁全字第七二三七 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後,得對 相對人之頻道爲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下稱處分裁定)。台北地院 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九十八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三四七 號對相對人執行。嗣系爭處分裁定經相對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 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一九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處分裁定所 命再抗告人提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提高擔保金額爲一億四千萬 元或同面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 。相對人聲請執行法院命再抗告人補繳上開擔保金差額,執行法 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九十八年度司執全 字第二三四七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對之提出異議,執行法院於同 年八月十九日以九十九年度執事聲字第八四號裁定駁回其異議。 相對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裁定之執行力 ,除別有規定外,於宣示、公告或送達時即行發生,不待確定, 亦不因抗告而受影響。系爭裁定雖經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尚未 裁定,惟系争裁定之抗告,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 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等應於抗告程序中停止執行之特別規 定,即應具有執行力,不因再抗告人是否提起再抗告而受影響, 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命再抗告人補繳差額。系爭裁定增加 再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乃基於保障相對人權益所爲之變更,俟系爭裁定確定後始命相對人補繳差額,不能於系爭裁定確定時使生不補繳擔保金之法效,當影響相對人之權益。從而,執行法院以應待系爭裁定確定後始繼續處理,尙無命相對人補繳上開擔保金差額之必要爲由,裁定駁回相對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其聲請所提出之異議,自有未洽等詞,裁定廢棄執行法院之裁定。查系爭裁定關於命再抗告人補繳差額部分,業經本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二七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再抗告確定,執行法院依法即應命再抗告人補繳所命之差額,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

S